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509,458.09	10.94%	3,465,307,094.68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570,200.02	-30.35%	326,870,150.31	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93,103.52	737.97%	248,097,957.62	2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04,606,679.02	4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30.34%	0.1594	9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30.34%	0.1594	9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65%	2.92%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83,164,231.89	24,173,020,057.5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235,765,651.20	11,115,112,901.01	1.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628.78	-2,765,33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00.00	605,66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69,014.61	57,618,567.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9,851.8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276,140.34	27,978,84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0.68	1,053,03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9.00	51,51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3,401.35	7,041,42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74.20	
合计	26,277,096.50	78,772,192.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或上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货币资金	1,609,440,120.03	633,725,034.46	153.97%	本期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7,534,246.58	333,888,920.28	195.77%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312,855.94	7,116,698.39	115.17%	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93,462,826.45	67,547,084.61	38.37%	本期建设项目支付款增加。
债权投资	763,093,180.22	1,217,441,260.28	-37.32%	一年期以上的大额存单减少。
利润表主要科目				
其他收益	1,141,598.76	87,113,970.38	-98.69%	去年同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投资收益	97,061,509.83	45,995,496.87	111.02%	本期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5,591.82	-22,996,410.16	99.76%	本期应收款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	208,880,840.29	-100.00%	上年同期根据深圳铁路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资产处置进度,将已移交部分的资产确认损益2.09亿元。
利润总额	408,213,379.11	202,605,404.52	101.48%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870,150.31	163,942,753.94	99.38%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606,679.02	1,138,669,116.00	40.92%	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28,129.99	-50,534,613.88	520.96%	本期收回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较上年增加等原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64,005.56	-565,578,557.74	-48.80%	本期分红派息206亿元,且偿还政府专项债本金和利息较去年增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26,769,916.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7,747,600.00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21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4,602,900.00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2,774,300.00	0	不适用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3%	8,716,859.00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高股息策略组合-华夏基金新华人寿高股息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8,683,808.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362,671.00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8,035,700.00	0	不适用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37%	7,500,567.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295,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95,5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69,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69,916.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74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7,6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21组合	14,60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2,900.00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7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4,3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8,716,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6,859.00
华夏基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高股息策略组合-华夏基金新华人寿高股息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3,80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362,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2,671.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5,700.00
朱雪松	7,500,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5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保障上期开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2020年1月、2021年6月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当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机场集团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年内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截至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利用已偿还机场集团22%亿元财务资助,用于机场集团规划总政府专项债券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的专项检查意见,为实现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机场集团将这部分可以归还机场集团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款金额,为保障上期开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确定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机场集团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亿元为机场集团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2亿元为机场集团以机场卫星厅项目中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资助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季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9月,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0万元,公司归还本金共计26,952万元,产生利息共计10,8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接受机场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400,477万元。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公司第三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资金集通平台上开展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因应交易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厅等银行签订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进展情况为:
1)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29%或3.9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7,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47万元。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向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29%或3.94%(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7,4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47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15%或2.9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3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297万元。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折扣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15%或2.8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7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6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0.03%至2.6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7月1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7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6)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40%至2.4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9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3月28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6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2024年9月26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障上期开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2020年1月、2021年6月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当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机场集团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年内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截至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利用已偿还机场集团22%亿元财务资助,用于机场集团规划总政府专项债券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的专项检查意见,为实现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机场集团将这部分可以归还机场集团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款金额,为保障上期开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确定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机场集团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亿元为机场集团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2亿元为机场集团以机场卫星厅项目中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资助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季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9月,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0万元,公司归还本金共计26,952万元,产生利息共计10,8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接受机场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400,477万元。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公司第三季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资金集通平台上开展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因应交易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的投资理财(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等银行签订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进展情况为:
1)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29%或3.9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7,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48万元。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向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29%或3.94%(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7,4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47万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15%或2.9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协议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3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297万元。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折扣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15%或2.8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7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6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5)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向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0.03%至2.65%(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7月1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7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6)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认购该行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该产品产品类型为结构性存款,预期投资收益率为1.40%至2.40%(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9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3月28日。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6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公告》、2024年9月26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障上期开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4月、2020年1月、2021年6月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签订借款协议,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当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机场集团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年内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截至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利用已偿还机场集团22%亿元财务资助,用于机场集团规划总政府专项债券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的专项检查意见,为实现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机场集团将这部分可以归还机场集团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款金额,为保障上期开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确定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机场集团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2%亿元为机场集团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金额;22亿元为机场集团以机场卫星厅项目中请的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款利率以机场集团申请的专项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本次财务资助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季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9月,机场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共计0万元,公司归还本金共计26,952万元,产生利息共计10,8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接受机场集团财务资助金额为400,477万元。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关于百汇广场项目委托机场集团代建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通过联交所开展深圳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公司成功中标,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粗略函勘为最终中选方,并与粗略函勘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合同签署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响应能力,粗略函勘设立深圳分公司运营深圳机场广告业务,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更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六)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七)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八)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九)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一)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二)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三)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四)关于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事项
深圳机场万三卫星厅及T3广告媒体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五)关于百汇广场项目委托机场集团代建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通过联交所开展深圳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公司成功中标,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粗略函勘为最终中选方,并与粗略函勘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
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响应能力,粗略函勘设立深圳分公司运营深圳机场广告业务,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六)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七)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八)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九)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一)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二)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三)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与粗略函勘、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德高、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签署《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4月27日《关于签订深圳机场广告媒体经营合同的公告》)
(十四)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期,公司广告资源经营权竞标机场广告资源经营权成功中标,粗略函勘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文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册,需就上述广告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事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除上述运营主体由粗略函勘变为广州德高深圳分公司外,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作其他变更。
本季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